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文件

越司〔2018〕13号

越秀区司法局关于 2017 年度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越秀区辖内各律师事务所：

根据省、市关于 2017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要求，现就越秀区 2017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考核审查

1、网上申请考核流程。

各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法厅窗口（<http://wsbs.gdsf.gov.cn>）进行。律师事务所在互联网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法厅窗口”提起网上考核申请流程。网上具体操作流程与去年一致。

2、更新和完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请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法厅窗口，在个人中心（机构中心）内“律师管理”功能里的“诚信及专业信息采集”模块核对、修改和补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及信用信息。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完善后的信息，将同步在广东省律师行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开。请认真核对，确保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二、书面材料审查

（一）现场接收律师事务所提交材料时间

越秀区司法局 2017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现场接收律师事务所提交材料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接收时间为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各律师事务所提交材料时间安排详见《越秀区律师事务所 2017 年度现场考核时间安排表》（附件 1），请各所按照安排的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到考核现场提交材料。安排表上未列的律所请及时与越秀区司法局律管科联系，联系电话：37611301。

（二）现场接收年审材料地点

检查考核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德安路 1 号之二，东山成教大楼 6 楼（德安路位于龟岗大马路东侧，近地铁东山口站 E、F 出口，公交 1 路车东山口总站）。

（三）提交年审材料明细及要求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有变更项的内页也要复印，副本上各种信息应当与网上本所信息一致。【带原件核对】

2、年度执业工作报告 1 份（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工作报告包括：

（1）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情况、执业情况、内部管理情况；

（2）参与、代理重大、敏感、群体性案件报告备案及代理工作情况；

（3）收入及纳税情况、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4）有无被投诉和处理情况；

（5）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6）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7）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律师事务所如果在外省市或者境外设有分支机构，应当写明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工作报告字数不低于 1200 字，按上述所列项目分段撰写，内容太少或缺项，退件修改。

3、本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3份。（双面打印，右上角注明省厅平台受理号，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4、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3份。（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要求：双面，必须从平台导出打印，不能自制表格，注明律所对律师的考核结果，不参加年审的划销并注明不年审。右上角注明省厅平台受理号。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所财务审计报告原件1份。（两金内容在审计报告中做出标记），另填写《律师事务所2017年度业务统计简表》（附件2）。

6、纳税凭证复印件1份（《广州电子缴税系统回单》或《纳税完税凭证》）。

要求：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按时间顺序从上至下排列，复印件需清晰并加盖所章，当月没有税收的，提交零申报表盖所章。请提前核对，确保2017年4月-2018年3月的缴税均有记录。

7、获得行政或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8、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及其使用的证明材料 1 份。（审计报告中列明即可，审计报告中没有列明的，复印会计账册两金帐页或书面写明提取情况，未提取的书面承诺 2018 年度提取，提取方式和比例不做要求）。

9、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履行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1 份。（在年度执业工作报告列明即可）。

10、为聘用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及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1 份。具体包括：

（1）律师事务所的社保登记证复印件；

（2）律师事务所单位职工参保证明原件；

（3）社保局盖章的本年度律师个人缴费历史明细或职工养老保险对账单原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要求：

（1）《单位职工参保证明》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2）兼职律师需提交购买明细。

（3）《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中每名律师都有序号，请将此序号标注在《单位职工参保证明》名单的左侧，以便核对。

（4）社保证、退休证带原件核对。

11、律师事务所在外省市或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批文复印件 2 份。

以上材料除注明提交复印件之外，其余材料均应提交原件。

注意：各所提交的书面材料（第 6 项纳税凭证和第 10 项材料除外）要扫描成电子版，于 4 月 20 日前打包发送至律师管理科邮箱 yx1sg1k@163.com。

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检查。

根据省市要求，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实行书面材料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要对律师事务所管理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实地检查采取随机抽查形式，检查内容包括律所住所实际情况是否与登记情况相符、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并抽查业务档案。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单份材料超过两页须用胶水于左侧黏贴，不要使用订书钉，黏贴后如会盖住内容的在左上角黏贴。

2、所有复印件必须签署“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并由核对人签名，加盖律师所公章。

3、律所~~先~~到区司法局年审，区司法局审核后返回一张汇总表，律所将此份汇总表交市律协办理律师年审。

4、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由市律协统一发函到各区县法援机构获取,律所无需向法援机构申请开具。

附件:

1、越秀区律师事务所 2017 年度现场考核时间安排表;

2、律师事务所 2017 年度业务统计简表;

3、《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8〕159 号);

4、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穗司发〔2018〕50 号);

5、2017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审提交材料简表。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8 日印发

越秀区律师事务所2017年度现场考核时间安排表

区序号	市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时间安排
1	454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2	456	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3	457	北京市奕明（广州）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4	458	福建壶兰（广州）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5	459	广东安秉泰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6	460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7	461	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8	462	广东百高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9	463	广东百科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10	464	广东百思威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11	465	广东佰德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12	466	广东邦达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13	467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14	468	广东奔犇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15	469	广东博浩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16	470	广东博厚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17	471	广东策邦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18	472	广东宸鼎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19	473	广东成说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20	474	广东成悦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21	475	广东诚展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22	476	广东楚越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23	477	广东创基（广州）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上午
24	478	广东创杰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25	479	广东创展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26	480	广东蹕厉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27	481	广东达生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28	482	广东大钧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29	483	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30	484	广东大篆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31	485	广东导正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32	486	广东道里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33	487	广东登攀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34	488	广东东方衡泰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区序号	市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时间安排
35	489	广东笃立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36	490	广东法丞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37	491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38	492	广东法圣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39	493	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40	494	广东凡智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41	495	广东丰仑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42	496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43	497	广东广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44	498	广东广岭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45	499	广东广美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46	500	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	4月16日下午
47	501	广东广之洲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48	502	广东国道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49	503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50	504	广东国盟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51	505	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52	506	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53	507	广东合高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54	508	广东合众拓展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55	509	广东和方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56	510	广东荷花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57	511	广东亨利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58	512	广东恒生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59	513	广东红方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60	514	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61	515	广东宏安信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62	516	广东宏港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63	518	广东鸿蒙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64	519	广东华安联合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65	520	广东华科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66	521	广东华勋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67	522	广东华盈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68	523	广东华之杰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69	524	广东骅科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上午
70	525	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71	526	广东惠法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区序号	市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时间安排
72	527	广东佳思特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73	529	广东捷安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74	530	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75	531	广东金马波士德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76	532	广东金山石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77	533	广东谨然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78	534	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79	535	广东竟澜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80	536	广东敬思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81	537	广东君和政通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82	538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83	539	广东君之杰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84	540	广东骏通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85	541	广东凯永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86	542	广东康浩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87	543	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88	544	广东科扬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89	545	广东坤明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90	546	广东坤展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91	547	广东隆仁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92	548	广东民生康田律师事务所	4月17日下午
93	549	广东明境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94	550	广东明思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95	551	广东铭东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96	552	广东慕诚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97	553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98	554	广东南日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99	555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100	557	广东品安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101	558	广东品杰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102	559	广东祁增颢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103	560	广东启兴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104	561	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105	562	广东人民时代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106	563	广东锐锋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107	565	广东三民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108	566	广东三正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区序号	市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时间安排
109	567	广东尚道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110	568	广东神朗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111	569	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112	570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113	571	广东盛博信成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114	572	广东舜华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上午
115	573	广东思为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16	574	广东四端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17	575	广东四方三和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18	576	广东穗港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19	577	广东穗新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20	578	广东天环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21	579	广东通航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22	580	广东同法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23	581	广东同福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24	582	广东拓孚创展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25	583	广东威戈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26	584	广东维永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27	585	广东伟邦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28	586	广东伟然（广州）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29	587	广东文迪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30	588	广东五羊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31	589	广东习法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32	590	广东翔信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33	591	广东新法擎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34	592	广东新正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35	593	广东鑫霆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36	594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37	595	广东信良兆诚律师事务所	4月18日下午
138	596	广东信耀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39	597	广东兴功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40	598	广东熊嘉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41	599	广东许铭丞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42	600	广东旭瑞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43	601	广东迅法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44	602	广东耀顺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45	603	广东以泰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区序号	市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时间安排
146	604	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47	605	广东懿舒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48	606	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49	607	广东颖贵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50	608	广东永航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51	609	广东永惠忠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52	611	广东优联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53	612	广东宇全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54	613	广东粤广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55	614	广东粤胜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56	616	广东蕴德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57	617	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58	618	广东真灼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59	620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60	621	广东正光明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上午
161	622	广东正觉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62	623	广东政霖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63	624	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64	625	广东至信忠诚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65	626	广东致德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66	627	广东中汉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67	628	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68	629	广东中显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69	630	广东中元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70	631	广东中粤云天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71	632	广东众礼杰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72	633	广东周航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73	634	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74	635	广东纵信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75	636	海南万理（广州）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76	637	上海市汇盛（广州）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77	638	上海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78	639	新疆百丰天圆（广州）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79		广东同益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80		广东羊城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81		广东颐和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82		广东哲诚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区序号	市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时间安排
183		广东恒生律师事务所	4月19日下午
184		广东懿舒律师事务所	4月20日
185		广州市法律援助处	4月20日
186		广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4月20日
187		广州市越秀区法律援助处	4月20日
188		广州市越秀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4月20日

附件 2

律师事务所 2017 年度业务统计简表

律所盖章

律所名称	办理业务总数	年度主营业务 收入	净利润	主营业务税金 及附加	所得税

备注：业务总数包括诉讼和非诉讼业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文件

粤司办〔2018〕159号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7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协会：

为做好2017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以下统称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17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经省司法厅核准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含律师事务所分所）和已领取律师执业证（含工作证，下同）的律师、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及其派驻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香港、澳门律师。

2018年1月1日后领取律师执业证的律师,不需要参加考核,但需要提交律师执业证,由管理部门加盖“不评定等次”考核专用章。

公职律师(公职律师事务所专职公职律师除外)的考核由所在工作单位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3号)第(二十六)项的规定进行。

二、考核时间

2017年度考核工作从即日开始至5月31日结束,各地可根据实际自行安排律师事务所自查和考核阶段的时间。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同步进行。6月1日起,网上考核流程的发起申请的功能将关闭,属于暂缓考核和责令限期考核等需要继续参加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按照程序分别向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提交书面材料,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根据材料确定考核等次(结果),同时将结果报省厅和省律师协会录入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并予以备案登记。

三、考核流程

2017年度考核工作继续按照往年做法,线下线上(网上)同步进行。线下纸质材料的考核、评定、报备等流程参照《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15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6〕131号)的要求执行。今年网上考核流程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

法厅窗口（<http://wsbs.gdsf.gov.cn>）和广东律师管理系统（政法网登录 IP：<http://10.110.8.72>）进行。律师事务所在互联网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法厅窗口”提起网上考核申请流程，地市、县（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的工作人员在政法网登陆广东律师管理系统进行考核管理。网上具体操作流程与去年一致，各地请参照《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7〕153 号）的要求执行。

四、几点要求

这次考核重点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年度考核工作。各地要严格按照《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 121 号）、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工作。要严格依照考核内容和条件，确定考核等次（结果），切实防止走过场。要加强对考核结果的后续处理，律师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律师协会要书面责令其改正并组织培训教育；律师事务所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司法行政机关要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司法行政机关明知律师事务所不符合考核等次为“合格”的标准要求，仍确定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合格”等次的；律师协会明知律师不符合考核等次为“称职”的标准要求，仍确定该律师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及时做好不参加考核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清理工作。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参加 2017 年度检查考核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公告责令其 1 个月内参加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参加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由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上报省厅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不按照规定参加 2017 年度执业年度考核的，市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其在 1 个月内参加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市律师协会直接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同时由所在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有关聘用关系的证明。律师聘用期届满或与律师所解除聘用关系，且超过六个月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省厅办理注销手续。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省厅和省律师协会将对清理情况进行通报。

（三）更新和完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考核前，请各地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法厅窗口，在个人中心（机构中心）内“律师管理”功能里的“诚信及专业信息采集”模块核对、修改和补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及信用信息。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完善后的信息，将同步在广东省律师行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开。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指定一名责任人，专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逐项进行检查、审核，确保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四）做好执业证书换发工作。一是对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的年度检查考核记录栏已填满、律师执业证书年度考核备案栏已填满无法加盖考核等次（结果）印章的，由市司法局律

师管理部门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统一登记造册上报省厅律管处,及时完成换领工作。换发执业证的律师还需提交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1张。原执业证由市司法局注销。二是对2017年10月1日前已领取公职律师工作证、需变更律师工作证书上“工作单位”栏内容的原岗位公职律师,应当提交《律师执业变更申请表》、工作证复印件、申请人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1张和律师工作证原件,由地市司法局以公职律师事务所为单位,对需要换发公职律师工作证书的律师进行登记造册,上报至省厅律管处,统一办理换证手续。三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两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广州、深圳两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需要换发执业证书的,直接由广州、深圳市司法局办理。

(五) 确定一定比例律师事务所开展实地检查。为督促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管,落实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抽取一定比例的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所内部治理结构、人员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四方面进行实地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有违法违规情形的,要由有行政(行业)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按法定程序固定证据,并在检查结束后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指导。

(六) 落实会费收缴工作。各市律师协会要严格按照省律师协会有关会员会费收缴规定,及时做好会费收缴工作,并根据要

求于今年5月底前汇入省律师协会指定的账号（开户名：广东省律师协会，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直属支行，账号：44001580107059000706）。

（七）及时上报总结及相关材料。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统筹兼顾，认真组织开展好这次考核工作。考核工作结束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分别对本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在6月10日前分别报送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有关年度考核工作表格在广东律师管理平台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考核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律管处和省律师协会秘书处反映。

联系人：陆伟（厅律管处），电话：86351219

薛航（厅科信办），电话：86351095

过琼（省律师协会），电话：6682667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发

广州市司法局文件

穗司发〔2018〕50号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

为做好2017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现转发《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8〕159号）给你们，并对我市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材料的时间安排

（一）律师事务所提交年度检查考核材料的时间，由所在辖区的区司法局决定。

(二)各区司法局受理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后进行初审,对符合《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等规章规定的,加具初审意见,提出考核结果建议。

(三)各区司法局在下列时间段将本辖区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呈报我局:

(1)4月16日-20日:荔湾区、白云区、海珠区、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增城区、从化区;

(2)4月23日-27日:越秀区;

(3)4月30日-5月7日:天河区。

二、报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材料明细

以下材料由各律师事务所备齐,交区司法局审核后,上交到市司法局: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二)年度执业工作报告(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1份;

(三)《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和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各2份;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所财务审计报告原件1份;

(五)纳税凭证复印件1份(《广州电子缴税系统回单》或《纳税完税凭证》);

(六)获得行政或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七)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及其使用的证明材料1份;

(八)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履行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1份;

(九)为聘用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及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1份;

(十)所属区法律援助处开具的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1份;

(十一)律师事务所在外省市或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批文复印件2份。

以上材料除注明提交复印件之外,其余材料均应提交原件。其中年度执业工作报告应当载明本所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和参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今年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年度考核有新要求,请认真学习《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8〕159号)(见附件1)。

(二)考核工作期间,律师转所(含市内转所和跨市转所)业务和执业类别变更业务暂停办理。

(三)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

动的证明材料由市律协统一发函各区法援机构获取,无须要求律师事务所向法援机构申请开具。

(四)各律师事务所材料请按编号收集排列(见附件2)

(五)对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注意事项由市律师协会另行告知。

附件:1.《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8〕159号)

2.广州市律师事务所信息及编号



(联系人:徐敏、苏海青、曹庄;联系电话:83100139、83100147、8310014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5

2017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审提交材料简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份数	材料详情
1	执业许可证副本	复印件	1	变更项内页须复印【带原件核对】
2	执业工作报告	原件	1	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分段撰写： (1) 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情况、执业情况、内部管理情况； (2) 参与、代理重大、敏感、群体性案件报告备案及代理工作情况； (3) 收入及纳税情况、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4) 有无被投诉和处理情况； (5) 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6)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7) 律所、律师履行会员义务情况。 律师事务所如果在外省市或者境外设有分支机构，应当写明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工作报告字数不低于 1200 字，按上述所列项目分段撰写，内容太少或缺项，退件修改。
3	律所考核登记表	原件	3	双面，右上角注明省厅平台受理号，负责人签名并盖公章
4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	原件	3	1、从平台导出打印，不能自制； 2、注明律所对律师的考核结果，不参加年审的划销并注明不年审； 3、负责人签名并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4、右上角注明省厅平台受理号。
5	审计报告、律所业务统计简表	原件	1	1、两金内容在审计报告中做出标记； 2、填写律所业务统计简表（通知附件 2 表格）。
6	纳税凭证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复印件	1	1、《广州电子缴税系统回单》或《纳税完税凭证》； 2、复印件需清晰并加盖所章； 3、当月没有税收提交零申报表盖所章。
7	奖惩证明	复印件	1	
8	两金证明 (执业风险、事业发展基金)	原件	1	1、审计报告中列明即可； 2、没有列明，复印会计账册两金帐页或书面写明提取情况； 3、未提取的书面承诺 2018 年度提取。
9	律所、律师履行会员义务情况	复印件	1	在年度执业工作报告列明即可
10	社保证明	原件	1	1、律所的社保登记证复印件 2、律所职工参保证明原件 3、社保局盖章的本年度律师个人缴费历史明细或职工养老保险对账单原件。 4、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社保证、退休证带原件核对】
11	分所批文	复印件	2	外省市或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注意：各所提交的书面材料（第 6 项纳税凭证和第 10 项材料除外）要扫描成电子版，于 4 月 20 日前打包发送至律师管理科邮箱 yxslgk@163.com。